

「重大傷病、壽險、退休準備」三合一,

提供您一本卡友利的醫療存摺!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每個人多少都清楚知道自己銀行存摺裡的數字,但以下這些數字您知道嗎?

103年重大傷病醫療花費

103 年重大傷病卡有效 領證數 **974.720** 張

高達 1,679 億元

65歲以上老人每20人就有一人罹患失智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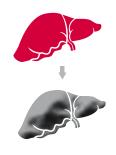
101 年每 5 分 26 秒就有一人 罹癌。



103 年洗腎人口約 7 萬人, 整年費用高達 371 億元



103年「肝硬化」門診+住院 花費平均每人高達22萬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1年癌症登記報告

生活壓力大、作息不正常、三餐暴飲暴食,以上這些重大傷病的危險因子正向我們招手,並一點一滴侵蝕我們的健康。

投保友邦人壽卡友利保險,協助您和家人存入一筆醫療預備金,擁有一本「重大傷病、壽險、 退休準備」三合一,卡友利的醫療存摺。

Ⅰ商品特色Ⅰ

- 1. 首次罹患重大傷病(註)即享有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整筆給付,立解燃眉之急
- 2.符合前項重大傷病後,連續 24 個月享有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扶助保險金,後續照 護不憂心
- 3. 身故或完全殘廢亦有保障,讓您留愛不留債
- 4. 保險期間屆滿且本契約仍有效,還可領取滿期保險金,靈活運用樂無憂
- 5. 重大傷病定義同全民健康保險,涵蓋項目超過 400 項,清楚明確且符合理賠資格(註) 即給付保險金
- 6. 只需繳費 18 年,保障長達 30 年,中間沒有空窗期,生活更安心
- 註:須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本商品 詳細【重大傷病保障範圍】請詳保單條款。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 1、4)	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重大傷病之一,經「醫師」診斷確定 且同時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 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2) 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 診斷確定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 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扶助 保險金 (註 2)	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重大傷病之一,經「醫師」診斷確定 且同時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另按下列方式每月給付一次: (1) 第 1~12 個月: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x 2% (2) 第 13~24 個月: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x 1% ※ 保證給付 24 個月,若給付期間內身故,將一次貼現給付剩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註3、4)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 / 完全殘廢者,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 身故 / 完全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 [2] 身故 / 完全殘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 身故 / 完全殘廢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 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註 4]	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契約仍有效時,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 滿期當時之「保險金額」 [2] 滿期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滿期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 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 註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
- 註 2:如被保險人於「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貼現給付剩餘之「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扶助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並以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 註 3: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 註 4: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乘以一點零六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保險金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Ⅰ重大傷病保障範圍Ⅰ

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中所載之項目_(註),但不包含下列項目:

- 1.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 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5. 職業病。
- 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7. 外皮之先天畸形。
- 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註)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Ⅰ範例説明Ⅰ

甄艾堡先生今年30歲,因為每天都外食,深感日前食安問題嚴重,想加強自身保障,因此選擇購買「友邦人壽卡友利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18年,年繳保費52,500元,就能享有30年的重大傷病及壽險,滿期還可領取滿期保險金,真是一舉數得!



情況

假設甄先生在 40 歲時因為工作壓力大,加上飲食不正常,長期腹痛。有天忽然在公司休克,送醫後發現罹患胃癌…

可獲得理賠如下

J.

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0,000 元

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扶助保險金

■ 1~12 個月:2 萬元

■ 13~24 個月:1萬元

總共可領取 1,360,000 元

這下醫療及後續復健費用有著落了,讓甄先生不用再擔心因為工作中斷導致收入損失,而煩惱錢從哪裡來?!

※ 須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本商品詳細【重大傷病保障範圍】請詳保單條款。

情況 2





可獲得理賠如右

滿期保險金 1,011,200 元

有了這筆錢,等於替自己規劃了一筆退休 基金,樂活安逸的黃昏生活離我不遠啦!

情況 3



假設甄先生於 55 歲時,因糖尿病引發全身性敗血症導致多重器官衰竭,不幸蒙主寵召…

可獲得理賠如右

身故保險金 1,011,200 元

面對親人的離開已悲痛萬分,避免增 加家人經濟負擔,留愛不留債

Ⅰ投保規則Ⅰ

繳費期間	18 年期		
保障期間	30 年期		
投保年齡	15 足歲 ~50 歲		
投保金額	10 萬 ~400 萬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1] 自行繳費:1%[月繳件不適用]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體彙繳折扣	5 人 [含] 以上:3% [已包含 1% 之繳費 方式折扣]			
高保額折扣	100 萬≦保額< 200 萬:1% 200 萬≦保額< 300 萬:2% 保額≧ 300 萬:3%			
最高折扣率	6%(高保額+集體彙繳折扣)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_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480	475		
16	487	482		
17	495	489		
18	502	496		
19	510	503		
20	517	510		
21	518	511		
22	520	513		
23	521	514		
24	523	516		
25	524	517		
26	525	518		
27	526	520		
28	528	521		
29	529	523		
30	530	524		
31	534	528		
32	538	532		
33	543	536		
34	547	540		
35	551	544		
36	572	562		
37	593	580		
38	615	599		
39	636	617		
40	657	635		
41	672	644		
42	687	653		
43	703	662		
44	718	671		
45	733	680		
46	790	713		
47	848	746		
48	905	779		
49	963	812		
50	1,020	845		

注意事項

- 1. 商品文號: 104.08.04 友邦台字第 1040194 號函備查
- 2.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扶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3.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 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 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 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 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 税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 定。
- 9.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本公司合作之保經代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 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7.3%,最低 16.7%。
- 11.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 聲請強制執行。
- 12. 本商品契約條款樣張於訂立契約前至少提供要保人三天審閱期間。
- 1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14.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
- 15.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 大傷病證明,才符合「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16.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17. 本保險重大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但復效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 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18.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致本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脱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19.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脱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20.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2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 查詢。
- 22.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説明 [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辦理],利率為 1.16%。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15 歲	35 歲	50 歲	15 歲	35 歲	50 歲
5	46%	31%	23%	47%	32%	24%
10	51%	36%	28%	51%	37%	30%
15	54%	39%	32%	54%	41%	34%
20	76%	59%	50%	77%	61%	52%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 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 02-27359238

免費服務 (申訴) 專線: 0800-012666

網址:http://aia.com.tw

文宣控管編號: CCC-DM-(BD)- 20150715

BD-CCC(D)-20161215-N1